



典型案例

案例一 某航空公司与金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2年1月,某航空公司与金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约定由某航空公司执飞北京至洛杉矶往返航线,金某公司支付包机费用,包机价格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并约定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等适用中国法律,承运方对包机方的赔偿责任适用《蒙特利尔公约》。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淡季价格下调、旺季价格上涨。合同履行中,某航空公司按照约定将金某公司托运的货物运至洛杉矶。少数运单因飞机配载、跑道限制或天气状况等原因出现拉货(指原计划配载的货物未能全部装上飞机)及货物丢失情形。但对于全部拉货,某航空公司已在后续最近航班中运输完毕。2022年7月,金某公司以国际燃油价格暴涨造成包机价格过高构成情势变更为由,停付包机费用,单方中止合同。某航空公司起诉金某公司,请求支付拖欠的燃油费、包机费及违约金。金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某航空公司返还押金、赔偿拉货和丢失损失。

【裁判结果】海口海事法院认为,案涉当事人虽均为中国企业,但飞行航线为北京往返洛杉矶,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案涉航空运输为《该公约》所规定的国际航空运输,《蒙特利尔公约》在本案中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有关合同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等争议,《蒙特利尔公约》没有规定,应根据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中国法律。金某公司单方中止合同构成违约,其关于情势变更的抗辩不能成立,故判令其承担支付燃油款4516550元、包机费用312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法律责任。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修订的责任限额规定,运输中货物丢失或损坏的,承运人应按照每公斤22个特别提款权进行赔偿,但提货人至迟必须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4日内就丢失或破损提出异议,否则不得向承运人提起诉讼。金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丧失索赔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部分,因《蒙特利尔公约》规定损失以所丢失或破损的货物之重量为计赔单位,金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丢失货物的重量,其要求赔偿拉货丢货损失的反诉请求不能得到支持。金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大庆3月18日电 (记者孙航)今天,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受贿案,对被告人李晓鹏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对其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张晓明(310102*****4439),吴颖(310104*****4085)(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张晓明、吴颖(此人在境外),吴学文、邵书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50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张晓明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吴颖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张晓明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吴颖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索菲·何(法国):本院受理原告黄卿诉被告丁列平、郑蔚英、闻雅贞、徐伟萍、徐伟明、上海泰莱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莱钢结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沪0107民初22729号民事判决书。郑蔚英、徐伟明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郭利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卢惠萍、郭郭敏诉郭利华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07民初166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郑蔚英、徐伟明(德国):本院受理原告黄卿诉被告丁列平、郑蔚英、闻雅贞、徐伟萍、徐伟明、上海泰莱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莱钢结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沪0107民初22729号民事判决书。郑蔚英、徐伟明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Rovia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籍), Dreamtrips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中国香港籍),TOUR-

保障的意见》提出“适度扩大海口海事法院民商事案件受理范围,集中受理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及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发挥专业审判优势,推动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本案是首个由海事法院适用国际条约审结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是落实上述意见精神、适度扩大海口海事法院民商事案件受理范围的具体体现。本案坚持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原则,彰显了我囯恪守条约义务的开放包容司法形象,严谨论证了《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货损索赔条件以及情势变更的适用标准,对明晰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的裁判规则、规范国际航空物流权责关系具有示范意义,体现了自由贸易港法院专业化审判的优势。

【案号】
一审:海口海事法院(2022)琼72民初211号
二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268号

案例二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渝某实业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0年12月,唯某公司与渝某实业公司签订《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约定渝某实业公司为唯某公司在中国、中亚、俄罗斯及其他欧亚大陆国家之间的国际联运提供代理服务。本案所涉业务系由渝某实业公司采用铁路集装箱运输方式承运麦麸颗粒,出发地为哈萨克斯坦,目的地为中国重庆市。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为上述麦麸颗粒运输提供陆运一切险保险。2021年5月,收货方唯某公司卸货时发现集装箱破漏渗水,导致货物受潮霉变。经公估机构现场查勘,核定案涉货物按全损处理。保险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向唯某公司赔付后取得受损货物权益。保险公司认为,渝某实业公司未按约定将货物完好运输到目的地,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渝某物流公司、某多式联运公司作为该批麦麸颗粒国际铁路运输过程中的承运人,应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遂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诉,向渝某实业公司、渝某物流公司、某多式联运公司主张相应责任。

【裁判结果】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涉及多重法律关系,应根据法律关系的性质分别适用法律。保险公司能否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问题属于保险合同关系项下争议,保险合同未约定适用的法律,应

适用与该保险合同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合同双方登记地均在中国,应适用中国法律。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履行了赔付义务,有权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公司代位求偿依据的基础合同关系的准据法应根据唯某公司与各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逐一确定。唯某公司与渝某实业公司签订的《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唯某公司与渝某实业公司之间形成货运代理关系合同关系,渝某实业公司根据协议负有提供清洁集装箱的义务,其提供使用的集装箱存在破损等情况,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判决渝某实业公司赔偿货物损失及资金占有利息、驳回保险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渝某实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成渝金融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中欧班列助力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成为“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本案是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货损赔偿责任认定的典型案例。中欧班列途经多个国家,涉及运输、仓储、保险等多重法律关系,可能涉及适用不同的准据法,办理难度较大。本案清晰梳理了不同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对于解决中欧班列运输所涉争议,更好发挥“钢铁驼队”功能,进一步推动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具有示范意义。

【案号】
一审: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1)渝0192民初12195号
二审:成渝金融法院(2023)渝87民终4511号

案例三 顶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跨境电商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顶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跨境电商平台签订了《信用保障合作协议》和《信用保障服务规则》,开通了信用保障服务。根据上述约定,海外买家使用境外发卡行发行的信用卡支付,可在交易达成后于银行端发起信用卡拒付申请,若卖家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有效抗辩材料,信用卡发卡行可判定买方拒付成功。顶某国际贸易公司通过某跨境电商平台与海外买家签订了多笔信用保障订单,海外买家用信用卡支付了订单款项。顶某国际贸易公司发货后,该海外买家以“假冒商品”为由向信用卡发卡行发起拒付,某跨境电商平台通过邮件向顶某国际贸易公司发送“信用卡拒付通知”,告知其尽快联系买家了解拒付原因,在7个自然日内提供抗辩资料。后顶某国际贸易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抗辩材料,信用卡发卡行判定买方拒付成功,某跨境电商平台将上述订单基于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授信、企业融资、业务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043万余元。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晓鹏利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郑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

适用与该保险合同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合同双方登记地均在中国,应适用中国法律。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履行了赔付义务,有权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公司代位求偿依据的基础合同关系的准据法应根据唯某公司与各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逐一确定。唯某公司与渝某实业公司签订的《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唯某公司与渝某实业公司之间形成货运代理关系合同关系,渝某实业公司根据协议负有提供清洁集装箱的义务,其提供使用的集装箱存在破损等情况,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判决渝某实业公司赔偿货物损失及资金占有利息、驳回保险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渝某实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成渝金融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中欧班列助力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成为“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本案是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货损赔偿责任认定的典型案例。中欧班列途经多个国家,涉及运输、仓储、保险等多重法律关系,可能涉及适用不同的准据法,办理难度较大。本案清晰梳理了不同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对于解决中欧班列运输所涉争议,更好发挥“钢铁驼队”功能,进一步推动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具有示范意义。

【案号】
一审: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1)渝0192民初12195号
二审:成渝金融法院(2023)渝87民终4511号

案例三 顶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跨境电商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顶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跨境电商平台签订了《信用保障合作协议》和《信用保障服务规则》,开通了信用保障服务。根据上述约定,海外买家使用境外发卡行发行的信用卡支付,可在交易达成后于银行端发起信用卡拒付申请,若卖家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有效抗辩材料,信用卡发卡行可判定买方拒付成功。顶某国际贸易公司通过某跨境电商平台与海外买家签订了多笔信用保障订单,海外买家用信用卡支付了订单款项。顶某国际贸易公司发货后,该海外买家以“假冒商品”为由向信用卡发卡行发起拒付,某跨境电商平台通过邮件向顶某国际贸易公司发送“信用卡拒付通知”,告知其尽快联系买家了解拒付原因,在7个自然日内提供抗辩资料。后顶某国际贸易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抗辩材料,信用卡发卡行判定买方拒付成功,某跨境电商平台将上述订单基于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授信、企业融资、业务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043万余元。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晓鹏利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郑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授信、企业融资、业务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043万余元。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晓鹏利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郑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3月19日(总第9702期)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米奇国际私人有限公司(MICKEY INTERNATIONAL PTE.LTD.)(新加坡):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倚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米奇国际私人有限公司(MICKEY INTERNATIONAL PTE.LTD.)(新加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华香秀(此人在境外),俞红根(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黄炎明诉华香秀(此人在境外),俞红根(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华香秀(此人在境外),俞红根(此人在境外)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为: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8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二被告支付律师费20万元。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6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3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顾问,顾睿(美国):本院受理顾雷诉顾问、顾睿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1日上午9时1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1法庭(5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富士矿业有限公司(Richworld Mines an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印度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万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富士矿业有限公司(Richworld Mines an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印度共和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沈敏(SHEN MI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沈敏越(SHEN KATHY YINGYUE)诉沈敏(SHEN MIN)(澳大利亚)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沈敏(SHEN MIN)(澳大利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依法分割被继承人在本市杨浦区许昌路1600号2604-05室房屋产权份额,由原告继承(价值暂估为人民币25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三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陈诚(日本):本院受理原告冯建强、冯佳慧诉被告陈芳、陈诚(日本)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8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信用卡支付的贷款自顶某国际贸易公司账户扣划后返还至信用卡银行账户。顶某国际贸易公司主张某跨境电商平台自其平台账户扣划资金的行为违法,起诉要求某跨境电商平台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顶某国际贸易公司自愿注册某跨境电商平台会员,双方签订的平台协议、认可的平台规则合法有效,应按协议、规则约定全面履行各自权利义务。顶某国际贸易公司和案外人买家签订了信用保障订单,买家向信用卡银行端发起拒付申请后,某跨境电商平台及时告知了顶某国际贸易公司,因顶某国际贸易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抗辩材料,信用卡银行判定买家拒付成功。根据上述平台协议、规则的约定,在此情形下,顶某国际贸易公司应承担某跨境电商平台被拒付的金额,某跨境电商平台有权从顶某国际贸易公司的平台账户余额等款项中进行划扣,遂判决驳回了顶某国际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顶某国际贸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在跨境贸易中,海外买家通常选择信用卡支付货款,跨境电商平台通常与信用卡发卡行合作,并与商家签订信用保障服务协议,建立跨境贸易信用保障体系,搭建买卖双方的信任桥梁。该案裁判规则有效促使平台商家重视信用保障规则,熟悉处理流程和时限,积极维护自身权益,避免错失抗辩时机、造成不利后果。完善的信用保障体系是跨境电商平台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不仅有助于买方降低交易风险,也能帮助卖家拓展商机、增加订单,达到多方共赢的效果。该案的办理体现了对跨境电商平台创新发展的支持保障,彰显了信守承诺、尊重规则的契约精神,也显示出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重要平台作用。

【案号】
杭州互联网法院(2023)浙0192民初324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1民终7251号

案例四 黑龙江公某公司与苏州青某公司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黑龙江公某公司(以下简称公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在德国亚马逊平台销售商品。根据亚马逊平台跨境业务规则,卖家需将备货投放至所在国的亚马逊仓库,公某公司于2020年将其销售的真丝枕套备货投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二是规则引领,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特色探索。积极回应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实践需要,准确诠释规则,妥善解决争议,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产业能级、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案例二即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

渝某实业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反映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地建设的新的司法需求。案例三即顶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跨境电商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保障了跨境电商平台信用保障体系的创新发展。三是协同治理,落实和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以法治“硬措

肖懿(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肖天博诉肖晨、肖懿、赵松岩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6月17日下午14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一法庭(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215号2楼)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沈敏(SHEN MI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沈敏越(SHEN KATHY YINGYUE)诉沈敏(SHEN MIN)(澳大利亚)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沈敏(SHEN MIN)(澳大利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依法分割被继承人在本市杨浦区许昌路1600号2604-05室房屋产权份额,由原告继承(价值暂估为人民币25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三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李金龙、李海龙:本院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1075-1076号申请人陈小英、林惠红、胡明聪/陈小英、林惠红与被申请人李金龙、李海龙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申请书(格式)、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仲裁员名册(以本案申请书公布为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案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5楼第一仲裁庭,电话:0571-8838269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湖北省达建建设有限公司皇城分公司:本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彭文亮(身份证号:430224199403263917)与你的劳动争议一案,

放至亚马逊德国仓库。2021年4月,亚马逊以平台规则为由要求公某公司全部商品下架,但亚马逊对于下架商品并不提供跨境退货服务,公某公司需提供位于德国的收件地址以接收退还货物。公某公司委托苏州青某公司(以下简称青某公司)代为接收德国亚马逊平台退货1936件,并将货物转运回国。青某公司自身并未在德国建仓,而是转委托德国当地海外仓公司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德国当地海外仓公司丢失了其中的581件货物,公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青某公司赔偿损失75526.12元。

【裁判结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某公司提供了亚马逊平台退货订单的邮单记录、平台对于签收情况的回复邮件、部分订单的快递查询记录、青某公司与德国海外仓公司关于部分货物签收的微信记录等证据,上述证据能够互相印证,证明亚马逊平台已向德国海外仓公司退还1936件货物并经签收。青某公司不能提交证据证明德国海外仓公司已将1936件货物退回公某公司,应向公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标的物合理价值并考虑已经在仓库积压一年有余的折旧等因素,经双方同意酌情按公某公司本应支付的已退回货物的仓储费、运费后,判决青某公司赔偿公某公司损失42840.08元。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青某公司主动履行了义务。

【典型意义】跨境电商是数字化、网络化背景下的重要贸易形态,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重要产业。海外仓的运用是跨境电商发展的新趋势。本案涉及海外仓纠纷,通过梳理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认定公某公司举证达到了高度可能性的标准,同时酌情考虑货物市场价值、仓储折旧等因素,适度调整了青某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体现了商事案件在裁量过程中的精细与平衡。本案纠纷反映了苏州跨境电商发展过程中的真实需求,法院向苏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发送了关于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的司法建议,得到积极反馈,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业态发展提供了有效司法支撑。

【案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5民初381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某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某公司授权王某、冯某某在河南省淮南市开设“海某”加盟体验店,进行跨境保税商品线下展示与一般贸易商品销售,约定品牌许可、技术服务费为1万元。2020年

【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5164号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海某公司与王某、冯